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下午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推进时间较长，市场环境较交易启动时已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相关方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事项，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就相关事项签署终止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与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银公司”）签署《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合同》，向进银公司申请39.18亿元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用于补充合肥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显”）第8.6代 AMOLED生产线项目的资本金，期限为108个月。同时，公司拟以所拥有完全所有权的合肥国显20%的股权对上述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进银公司签订《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股权质押合同》。本次担保金额不计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提供担保的公告》。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